

保护知识产权 提升发展品质

——访中国专利保护协会会长孟凤朝

本报记者 汪元章

核心阅读

创新是企业的生命,是可持续发展的不竭动力。创新成果只有得到法律保护才能更有效发挥其竞争优势,因此创新“竞争大赛”的一个热点落在包括专利在内的知识产权保护上。

中国铁建是中国专利保护协会会长单位。如何增强专利意识,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推进创新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是企业在新时期打造“硬核”实力面临的新课题。

记者:孟会长,您好!您是中国铁建的老领导,又是中国专利保护协会第四届理事会会长。今年4月7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发表新闻公报称,2019年中国成为该组织《专利合作条约》(PCT)框架下国际专利申请数量最多的国家,新华社、人民日报等中央主流媒体都进行了报道。请问,您是如何看待这一现象的?

孟凤朝:4月26日,是“世界知识产权日”。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组委会办公室在3月下旬印发了《关于开展2020年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的通知》。这个时候看到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新闻报道,感到非常高兴、振奋。申请数量最多,表明我国的创新实力正大幅提升。1999年,中国向WIPO提交的专利申请为276件,2019年为58990件,20年间增长了200倍,这是件非常了不起的事情,独一无二。自1978年WIPO公布数据以来,这是第一次有美国之外的国家位居第一,意义非同一般。这也表明,我国科技创新、知识产权的政策激发了企业事业和公众创新创造的潜能,是我国不断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结果。尤其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致力于把科技创新摆在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2015年3月,又出台《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 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申请数量快速增长,说明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入人心,成效明显,我国的创新能力和企业事业、公众的专利意识、知识产权意识有了质的提升。

当然,高兴归高兴,我们还要有问题意识和忧患意识。就专利来说,创新无止境,你在跑步,人家也没闲着;你追我赶,正是专利制度设计所要达到的目标之一。同时,大家知道,专利分为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3种类型。在我国申请专利中,发明专利占比还不高,我国在欧美市场的专利授权量排名也不太理想,与申请量快速攀升并位居前列相比,还没有形成正相关关系。申请是一回事,在一些国家或地区通过是另一回事。还有一个,就是专利申请的产业、企业分布问题,还需要强弱项、补短板,抓住信息化机遇,争取在5G、智能化等高新技术产业方面走在前列。

记者:现在,从政府到企业、个人,都非常重视知识产权保护,包括专利保护。落实到企业,这与企业发展有哪些关系?企业又该如何做好专利保护工作?尤其是走向国际市场的企业,在专利保护方面应该注意哪些问题?

孟凤朝:这个要从对科学技术和创新的认识谈起。你看鸦片战争前后到20世纪初,满清朝廷和士大夫阶层对科技的态度是如何被动缓慢地转变的。中国共产党从战争、建设和改革开放的实践中,从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实践中,从观察、分析、总结国内外发展经验中,得出了“向科学进军”“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科教兴国”“建设创新型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是重大战略”“把创新摆在国家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等等远见卓识,民众在实践中对科技和创新的认识也实现了由量变到质变的飞跃,知识产权保护也因此应运而生。同时,随着我国开放大门越来越大,越来越稳健地走向世界舞台的中央,知识产权保护越来越成为企业和自然人在市场活动中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

企业是市场经济的微观主体。知识产权保护,包括专利保护,落实到企业,就是知识产权在经济活动中的微观反映。谈微观,不能没有宏观视野,没有宏观,微观就支离破碎。宏观上,自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加入WTO以来,知识产权保护就成为我国与西方发达国家贸易摩擦的焦点之一,也越来越受到国家重视。从这个角度回归到微观的企业知识产权保护,主要就是两个,一个是不被别人侵权,另一个是不侵犯别人的权。

但专利保护对企业发展的作用不仅仅如此。在经济全球化、全球信息化时代,知识产权、专利是企业参与市场竞争并赢得优势的利器,但如果缺乏相应的保护,不仅专利权落空,而且企业内部创新的积极性主动性就失去了动力,鼓励

发明创造、企业对社会技术资源的优化整合就不可能实现。当然,这还涉及如何保护、专利转化、专利收益分配等问题,需要在实践中不断完善,提升专利管理的能力和水平。

我国的专利保护是随着改革开放的进程而不断进步的。1984年3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由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二年的4月1日开始施行,在同年2月,人民法院实际上受理了第一宗专利权纠纷案件。此后,国家多次修改完善专利法,还配套制定完善了专利法实施细则等制度。这表明,我国是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保护,遵守国际知识产权保护相关公约的。这也为企业做这方面的工作提供了遵循和指南。

企业应该是知识产权保护、专利保护的践行者、促进者和受益者。在这方面,要强化全员的知识产权意识、专利意识,把知识产权工作融进经营、生产和管理活动中,内化于心,外化于行,一起行动,同频共振。一是在申请方面要早准备、早动手,保证质量;二是要注意市场上对企业专利可能的侵权行为,织密专利保护网;三是要自觉遵守专利法等法律法规,做好专业文献检索等工作,不侵犯他人的专利权。

对于“走出去”的企业,更是如此。知识产权具有地域性,中国知识产权局依法授予的专利权,只能在境内受保护;其他国家,你没有申请,或没有与其签署相关条约,就不能获得专利保护。要想在他国受保护,就需要通过《专利合作条约》或《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等途径提出申请,取得相应专利权。同样,有些外国技术没有在我国申请但在国外却有专利权,不能不注意就踩上这条红线,那就要吃大亏。同样,自己的专利,你不保护,别人申请了,专利权就属于别人,你再使用就侵权了,这就很冤枉。所以,一定要就目的地的专利保护情况进行有针对性的研究,做好侵权风险判定,及早布局自己的专利,做到防风险、保利益,最大限度地发挥知识产权在技术进出口、海外诉讼、资源引进、国际谈判和生产经营等方面的重要作用,为企业参与海外竞争保驾护航。

记者:在企业专利保护方面,中国专利保护协会发挥着什么作用?

孟凤朝:中国专利保护协会是国家知识产权局牵头、民政部正式批准,于2003年10月9日正式成立的全国性行业协会。

2015年7月,中办、国办印发《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总体方案》,取消行政机关,包括下属单位与行业协会商会的主办、主管、联系和挂靠关系。国家知识产权局作为国务院主管全国专利工作和统筹协调涉外知识产权事宜的直属机构,积极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按照社会化、市场化改革方向,法治化、非营利和服务发展、释放市场活力等原则,优质高效推进了中国专利保护协会的脱钩。

专利保护协会对企业专利保护的作用,从协会的宗旨中可以反映出来。协会的宗旨是:贯彻执行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和政策;努力为会员服务,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加强行业自律,引导企业事业法人依法管理、保护、运用知识产权,提高会员开展知识产权工作的水平,促进企业事业知识产权工作的健康发展,推动创新,提高竞争力;向政府有关部门反映会员的意见和诉求,促进知识产权保护环境的改善;增强会员与政府部门,以及会员之间的联系与合作,协调各方的利益关系;沟通信息、交流经验,积极开展企业事业知识产权对外交流与合作;维护本领域的职业道德;促进会员在我国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中发挥积极作用。

记者:能请您举几个服务企业的例子吗?这样读者或许更有感性认识。

孟凤朝:服务企业的例子很多,过去的例子我也听说过不少,这些都有记载。仅以2019年为例,协会各职能部门按照工作计划和企业需求,通力协作,做了大量有益有效的工作。比如,在北京、南京、广州、深圳等地,为会员企业举办内



铁四院设计、中铁十一局承建,并获得多项专利的亚洲规模最大城市地下综合体——武汉光谷广场综合体。 金伟摄

容广泛的通用培训和针对性、适用性强的定制培训;为多家企事业单位开展高价值专利培育、专利挖掘,其中就有中国铁建。为多家企业筛选高质量、高价值专利申报中国专利奖;为多家企业开展“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专利预警,为涉外企业提供海外预警分析报告;组织企业赴美国访问和考察,帮助企业深入了解国际知识产权法律制度,学习国外企业知识产权管理的先进经验,培养企业人员全球化视野;为多家企业联络地方知识产权局执法部门;为多家企业提供专利复审无效信息;为企业提供专利权融资、专利保险等专利金融服务等。要讲的话,事情不少。在疫情防控期间,中国专利保护协会也为企业、为社会做了许多有成效的工作。协会下设维权事务部、培训咨询部、专利运营部、国际合作部等业务部门,从部门名称就可以看出,中国专利保护协会是企业事业在知识产权、专利保护方面的“娘家人”,也是为社会、为国家服务的“守夜人”。

记者:有不少人误认为专利保护就是垄断,也有人认为专利保护会减缓科技成果应用,这些认识错在哪里?

孟凤朝:西方国家工业化起步早,专利及知识产权领域的规则,最初主要是由西方发达国家主导制定的,全球执行。初始西方发达国家专利多,覆盖面广,有获取垄断利润的可能。你要用,一时半会儿又绕不过去,怎么办?只能付费购买使用权。每年发展中国家都要向发达国家支付不菲的专利使用费。当然,发展中国家的国际性专利,发达国家使用时也要付费,但这不在同一个数量和重量级上,发展中国家付费要多得多。立足实际,既然加入了相关国际组织,承认相应公约,那就应该遵守,与其共舞,用好公约。同时,也要看到,任何一项专利都需要投入,这个投入,不仅是专利研究过程的投入,还有专利产生之前知识与经验积累等方面的投入,能获得专利是不容易的。2019年,华为以4411件PCT专利申请连续第三年成为企业申请人第一名;中国铁建目前有效专利超过14000件,其中发明专利超过2540件。这些都不是天上掉下来的,是人才资源、企业整合能力和研发经费长期作用的结果。媒体报道,我国2018年研发经费超过2万亿元,排名世界第二,没有这个2万亿元,估计也就没有去年专利申请数的第一。

所以,简单理解的话,专利保护中的一层含义,就是对前期投入的一种保护与回馈,但这种保护不是垄断,也不会减缓科技成果应用。因为这种保护在地域、时间和模式等方面,和垄断有根本区别。专利保护的排他性,有点像“特许经营”。同时,专利是可以转让的,是可以实现和他人共赢的,这与垄断的独占性也不一样。专利保护不是零和游戏,也因为如此,具有广泛推广价值的专利总会受到市场的追捧,在转让、转化和产业化方面受到资本的青睐,从而成为大众受益的成果。如果没有专利保护、知识产权保护,就没有人愿意承担新技术、新发明、新创造的研发费用,许多为人类服务的研发成果就可能发明不出来,企业和自然也就没有创新创业的动力。

记者: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指出,在把“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作为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同时,要“健全劳动、资本、土地、知识、技术、管理、数据等生产要素由市场评价贡献、按贡献决定报酬的机制”。如果在企业的收益分配中明确知识产权的收益,会不会对专利保护或专利产业化产生更大推动作用?

孟凤朝:这是肯定的,是大趋势,也是经济社会和企业健康发展的重要规律。去年11月,就在十九届四中全会后不久,中办、国办印发了《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若干意见》。今年4月上旬,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这些都是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新举措,是知识产权市场化运营的行动指南。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需要我们因地制宜、因企制宜,把好

的政策吃透落实好。这就像干工程一样,设计图纸出来了,还需要施工组织。推进按生产要素分配涉及面广,非常复杂,比如效率和公平问题,一次分配和二次分配问题,职务发明和自然人发明问题,生产要素的数量、质量和贡献大小的衡量问题等,所以要蹄疾步稳。单从知识产权保护角度看,早做早受益,你不做,人家做了,那你这个企业就有人才流失的可能,或者说是相关专利流失的可能。

学习中央精神,我体会还有一层含义,就是如何推进知识产权特别是专利产业化的问题。比如,你出版了一本小说,如果到此为止,影响和收益都是有限的,但如果拍成电影、电视剧,或改编成绘画版,就又上升了一个台阶,发掘出了潜在价值。这对于推进科研与生产相结合、专利与实际应用相结合也具有重要意义。

记者:这样看,知识产权保护是篇大文章。您认为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企业在今后应抓好哪些方面的工作?协会是如何计划的?

孟凤朝:从企业的角度看,首先是要抓创新。习近平总书记十九大报告中提出“倡导创新文化,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李克强总理多次强调“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用好知识产权就能激励创新”。创新是产生知识产权的源泉,是基础;知识产权是助推创新的动力,是保护。知识产权作为当今国际社会的一种法律制度,其核心是以法律形式保护知识产权所有人一定时期的独占性,并以此来鼓励智力创造活动。世界上90%至95%的创新都能在专利文献中检索到,这就避免了创新的盲目性和资源浪费。没有创新,没有知识产权或专利,就谈不上不被侵权的“保护”。

企业是创新主体。一个企业重视创新,是高瞻远瞩的战略眼光,也是脚踏实地的底线思维。中国专利保护协会倡导要树立全员的专利意识,实际上也是倡导要树立全员的创新意识。现在,我们正处于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新时代,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革命正在颠覆重构传统发展模式 and 增长格局。去年我们为美的集团、格力电器作了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培训,这些企业,正是因为具有独特创新精神,才在智能化竞争中脱颖而出,在他们成功的路旁,倒下了一大批缺乏创新的企业。所以,惟创新者进,惟创新者强,惟创新者胜,是绝对真理。面对挑战,在加快机制体制改革、强化知识产权市场协作能力、创新知识产权人才管理机制、打造一支知识产权人才队伍的同时,运用专利信息科学地预判优势产业技术发展路径、争取站在产业前端,以国际领先的知识产权竞争优势赢得产业竞争优势,是企业必须解决的现实问题。

进一步而言,从企业外部讲,知识产权保护需要良好的知识产权法治环境,需要相应的市场运营机制。立足企业内部来说,有了创新成果,就需要有与其相适应的自我保护能力,需要打通科技成果转化中的“最后一公里”,建立起与其效用价值相匹配的产业化能力。“内外”融通,就是中国专利保护协会的着力点、发力点。

当下和未来,协会将一如既往地做好会员企业的专利保护工作作为重要目标,在普及和宣传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向国家知识产权部门反映问题和诉求,帮助国家知识产权部门了解企业对法律法规修订的意见,维护会员知识产权合法权益,适时介入会员企业遭遇的知识产权维权、侵权事件,从社会组织中立角度开展法律风险应对策略分析和侵权检索分析,帮助会员企业制定解决方案和联系知识产权行政主管部门、行业组织等资源开展维权服务,开展企业知识产权服务工作,提升人民调解委员会管理和调解质量,做好会员培训工作,组织国际合作项目和国际合作论坛等方面,尽职尽责,做好工作。

(本次采访得到中国专利保护协会何旭文,中国铁建科技创新部张育红等同志的大力支持,谨致谢意!)

铁建重工的“一种轨道几何参数单弦测量系统”获第二十一届中国专利银奖。图为铁建重工技术人员在进行轨道系统道岔铺设。 铁建重工供图

